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公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闽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取得相应主管单位书面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二) 所需提交的登记材料：

-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
-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 4、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 5、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6、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 7、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 8、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 9、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 10、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11、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12、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三)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不予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告知。

(四) 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关事项备案表》，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临时活动备案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福建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其中方合作单位应当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福建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备案，通过官网提交备案材料。

(二) 所需提交的材料

- 1、《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
- 2、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4、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5、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三) 登记管理机关对临时活动备案进行审核，如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四) 中方合作单位在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情况报告表》，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五) 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三、特别提示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四、法律责任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以十日以下拘留。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表或者变相代表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五、咨询及办理

福建省公安厅登记受理窗口：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109号

网址：www.fjgat.gov.cn/ngo

咨询服务电话：0591—87719751



厦门市公安局 宣

